

证券代码：920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本次股票行权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5年12月23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众环验字（2025）3300009号），本次行权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,706,125.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0,026,500.00元。股本由人民币109,706,125.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0,026,500.00元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9,706,125.00元	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,026,500.00元

第 210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 210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